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错误，经校对，现对上述两份公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原：“2017年 3月10日，公司及杨永柱、张宝田、温萍、高永春、梁晓东、黄涛、白璐、戴国富、程国彬、王君、韩秀冰、蒋辉、冯微微、杨永伟、封海霞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7】 31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为：“2017年 3月10日，公司及杨永柱、张宝田、温萍、高



永春、梁晓东、黄涛、白璐、戴国富、程国彬、王君、韩秀冰、蒋辉、冯微微、杨永伟、封海霞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31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关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原“2017年 3月10日，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郭丛军、宋荣生、陈恒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17】28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为：“2017年 3月10日，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郭丛军、宋荣生、陈恒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28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除以上更正以外，《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